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3729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韩文豪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341号电商园二期3号楼西南1405室

代理机构 郑州林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医疗器械和仪器；外科手术机器人；牙科设备和仪器；理疗设备；口罩；吸奶器；避孕套；植发用毛发；矫形用物品；缝合材料